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69

民國廿二年六月

第六十九冊

自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四五號起
第二七〇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星期四

第壹壹肆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稱。內政部技正陳鯤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三師參謀劉樹吾賀秀桂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周吉為陸軍第三師參謀。劉樹吾為陸軍第三師第八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八十八師參謀梁元農呈請辭職。陸軍第八十八師第二百六十二旅參謀高致嵩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張世光徐自強為陸軍第八十八師參謀。楊紹任為陸軍第八十八師第二百六十二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薦請派用河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處祕書科長袁陳履歷仰祈鑒核由

呈悉。會念聖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派用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擬拖駁船管理章程草案及附表經院酌予修正抄件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傷殘官兵梁漢等四十四員名似應准如所擬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復奉令飭編送臨時代表大會工作報告已編送軍事委員會彙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銷撫卹故承審員兼科長陸明元等十五員名各
案檢表轉呈察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及蒙藏委員會提議設立西北防疫處繕同暫行組織章程及開辦經
常等費概算書請鑒核一案經飭據政務處簽註准其先行設立等語並經提院會通過
照辦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銓 敘 部 長 林 森
銓 敘 部 長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長 汪 兆銘
內 政 部 長 宋 子文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命令 令字第一七七號

科員王冕琳
科員張思海
科員盧寶蘭

該被付懲戒人因聚衆違法滋事被懲戒委員會呈請懲戒前奉

司法部轉奉

國民政府發交核辦到會茲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除依公務員懲戒法分別辦理外合將議決書隨令送達該被付懲戒人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議決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畢振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大會通告

為通告事照得本行行政院核准中聯合營煤礦業
原則會經先後分函各股東暨照各在案旋奉院部
電令備案進行當經呈奉省令准由中聯協議合同
經由雙方協定合同草案二十六條由省府特呈行
政府核定茲由董事聯席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定期
本年六月五日在焦作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報告中
願交涉及案請予追認暨審議修改本會章程除呈
報並分登公報暨通函各股東外希各股東于開會
前五日報驗股票換取入場券會期前二十日停止
過戶不克到會者准委託到會股東代行股權此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
第九集至第十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價	目	郵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每	號
一頁	十二元	每	號
半頁	六元	每	號
四分之一	三元	每	號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星期五

第壹壹肆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件)

指令

第一〇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免按正陳顯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一〇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八十八師各級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〇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三師各級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〇〇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 (呈報南昌行營成立暨啓用關防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楊漢忠等照准由)

第一〇〇五號 令司法院 (呈據河南高等法院呈報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成立及啓用印章日期轉呈備案由)

部令

司法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橫 (律師孫懋燮聲請登錄)

司法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橫 (律師吳樂春聲請撤銷登錄)

司法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律師許紹綸等聲請登錄)

司法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律師高雋等聲請登錄)

司法部指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律師羅芳桂聲請登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朱雲青爲參謀本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葉裕和爲海軍部海政司設計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准將技正陳鯤免職仰祈鑒核由
呈悉。陳鯤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八十八師中校參謀梁元農呈請辭職又該師第二百六十二旅中校參謀高致嵩另有任用均請免職並薦請任命張世光徐自強為該師中少校參謀楊紹任為該師第二百六十二旅中校參謀貴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張世光等三員及梁元農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張世光楊紹任敘為中校。徐自強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名單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三師少校參謀賀秀桂另有任用中校參謀劉樹吾調充該師第八旅中校參謀所遺中校參謀缺請以周吉補充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周吉等二員及賀秀桂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周吉劉樹吾二員均敘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

呈報南昌行營成立暨啓用關防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楊漢忠等三十一員名一案檢表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河南高等法院呈報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成立及啓用印章日期轉
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二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祺

呈報律師孫懋燮聲請登錄並指定青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二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祺

呈報律師吳樂春因有他就聲請撤銷登錄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二六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許和繪張心純等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開封及鄭縣兩地院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二八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高萬胡恕等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懷寧地院及桐城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二八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報律師羅芳祥聲請登錄並指定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